

#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洛孟城执责停（改）通字〔2023〕第2-001号

洛阳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于2021年11月9日在平乐镇建设的金粮苑项目东南侧1栋连体建筑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322201112126号）的规定进行建设，规划批准6层，实际现状为局部（南侧）6层，其余为7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6月18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自行拆除超出规划许可建设的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年6月5日



联系人：苏管锋

联系地址：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联系电话：13523622077

邮政编码：471100